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 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0:00。
- (2) 会议召开地点: 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 (3) 会议召开方式: 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公司股份248,540,160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74.5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 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本次会议的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
- 2、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金红阳先生、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冯济府 先生、徐有智先生、罗文花女士、章击舟先生、王陆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



罗文花女士、章击舟先生、王陆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没有职工代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 分之一。九名董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①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金红阳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 其中同意票为 248,540,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②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章卡鹏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 其中同意票为 248,540,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③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三云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 其中同意票为 248,540,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④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谢瑾琨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 其中同意票为 248,540,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⑤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冯济府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 其中同意票为 248, 540, 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⑥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有智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 其中同意票为 248,540,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⑦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文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其中同意票为 248,540,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⑧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章击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其中同意票为 248,540,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陆冬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其中同意票为 248,540,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国贵先生、戚锦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洪义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单一股东提议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①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国贵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 其中同意票为 248,540,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②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戚锦秀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 其中同意票为 248,540,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蓝晓东先生和王永康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5日

